

- (○) 1、本校性騷擾暨性侵害申訴專線為(02)8230-0359。
- (○) 2、本校性騷擾暨性侵害申訴受理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
- (X) 3、是否成為同性戀者，可由自己做選擇。
- (X) 4、會在 KTV、PUB、酒館或保齡球場…等場所玩太晚的女孩，多半不是什麼正經的女孩，若遭性侵害是自己行為不夠檢點。
- (X) 5、男生聲音太細，太溫柔可稱為娘娘腔；而女生說話直率、打扮中性化則可稱男人婆。
- (○) 6、法律保護任何人享有性自主的權利，就算是夫妻或是男女朋友都不能強迫另一方從事與性有關的行為，否則就犯了刑法中的妨害 性自主罪。
- (○) 7、根據兩性工作平等法，雇主於招募、甄試、進用及分發勞工時，不能因性別而有所差異。
- (X) 8、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原則是天經地義的，所以家事及子女教育都應由女性負責。
- (X) 9、強暴才會造成傷害，摸一下胸部屁股、開開黃色玩笑，沒什麼嚴重的。
- (○) 10、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 (X) 11、小叮嚀老師的班級發生學生疑似性侵害事件，老師認為只要能處理學生的情緒，讓雙方和解即可。
- (X) 12、通報性侵害或家庭暴力的小虎，身分有可能被洩露且無法保密。
- (○) 13、兩性交往時，若有造成追求心儀對象困擾之不宜行為，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 14、小珠發現鄰居大熊家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的發生，雖然不了解狀況，但也可以馬上通報防治中心，以避免悲劇的發生。
- (○) 15、雖然大雄欣賞靜香，但當被靜香拒絕追求行為時，應學習如何調適被拒絕的心理，然後真誠繼續追求其他的真愛。
- (○) 16、隔壁班的男生寫情書給我，說他很喜歡我，作夢都想親我，連經過他們班上，他們同學就嗯嗯啊啊鬼吼鬼叫，還畫圖隱射我們發生關係，我覺得好噁心，這樣就算是性騷擾。
- (○) 17、如果遇到性侵害，我可以向警察機關、醫院、打 113 找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是找學校的老師、教官、職員或任何你可以信任的人都可以提供幫助。
- (○) 18、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的相關人，對該事件都有保密的義務。如果他們洩漏的話，會觸犯刑法的洩密罪。
- (X) 19、若不幸遭到性侵害，被害人應該立刻更換衣物並沐浴，再到醫院接受診療、驗傷及蒐證。
- (X) 20、我覺得當男／女朋友要求發生性行為時，若我拒絕了，他／她就會不再愛我。
- (○) 21、浪漫情境常讓人失去戒心，造成約會強暴的可能性。
- (○) 22、當約會時，對方提出不舒服的親密要求時，要勇於說"不"，每個人也應有尊重他人說"不"就是"不"的觀念。
- (○) 23、我國法律禁止與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發生性關係，縱使兩情相悅，也在禁止之列。
- (○) 24、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縱使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雙方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均可提出性侵害告訴。
- (○) 25、未滿十八歲的甲方與未滿十六歲乙方縱使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乙方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有權可以控告甲方性侵害。
- (○) 26、當有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肢體行為或言詞侵犯情形發生時，就稱得上是性騷擾。
- (○) 27、男女在詮釋"性"的情境議題時，常有相距甚遠的看法，這些觀點，期待和信念上的差距，往往會使兩性在認定友誼、約會關係和性接觸的層次上，有溝通的謬誤。
- (○) 28、若我遭遇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時，我能打全年無休，24 小時服務的求助專線 113 或 0800024995 尋找求援管道及協助。
- (○) 29、依據刑法 227 條規定，與未滿 16 歲者發生性關係，不論是否獲得對方同意，都視為強制性交，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依法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 30、若我遭遇性侵害時，我可以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診療、驗傷、心理輔導、緊急安置及法律扶助等等相關服務。
- (○) 31、如果遭到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時，可以向警察或醫院求助。
- (○) 32、「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位於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7 號 8 樓在信義分局樓上，可以安心的求助。
- (○) 33、朋友被性侵害時，我可以安心的尋求師長的協助或向警方或向防治中心報案，因為通報或檢舉人是受到保密的。
- (○) 34、發生性侵害時，「留下證據」對受害者而言是不可忽略的關鍵。
- (○) 35、遭遇性侵害後，應立即前往醫院檢查以避免懷孕或其他病症的感染。
- (○) 36、小葵坐在教室的座位上，她的老師將手搭在小葵的肩膀上，並在小葵站起來時，故意擦碰小葵身體上的任何部位，這樣的行為就叫做「性騷擾」。
- (X) 37、性侵害事件只會發生在四周昏暗、人煙稀少的地方。
- (○) 38、一般而言，性侵害是指用脅迫、恐嚇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即一般口語慣用的「強暴」說法。
- (○) 39、就法律上而言，性侵害是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但若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在法律上亦符合性侵害之定義。
- (○) 40、即使你認為只是輕微的動作或不傷大雅的黃色笑話，只要是當事人主觀感受是不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影響其人格尊嚴、學習表現者，就算是性騷擾。
- (○) 41、在任何的時間，不論白天、深夜；或任何地點，如：家裏、學校、公園或電梯間等，都可能發生性侵害。
- (○) 42、我們應該要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性自主權。
- (○) 43、男女朋友間有接吻與擁抱的行為後，並不代表就願意與對方發生性關係。
- (X) 44、當女孩子說「不要」的時候，其實是心裏「要」，口裏不好意思說而已。
- (X) 45、小英非常憤怒爸爸將她視做洩慾的工具，但因媽媽要求小英不要毀了一個「完整」的家，所以一直隱忍下來，並且說服自己這樣做是對的，是為了媽媽以及全家人好。
- (○) 46、加害人如果是我的親人，我報案後，必要時，社工單位會為我安排，協助開始新的生活。
- (○) 47、玉子的叔叔用手撫摸玉子的身體，並告訴玉子這是一種「關心」的方式，但玉子覺得自己被侵犯了，不僅拒絕叔叔的觸摸，並且應該立即告訴父母尋求協助。
- (X) 48、小新說自己是男生，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家庭暴力這樣的事絕不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
- (X) 49、快滿 16 歲的小順順與成年網友小滑滑約會見面，小滑滑長相斯文、多才多金，小順順可以很安心的與他交往並發生性行為。
- (X) 50、學校的小雯老師長得很漂亮也很有氣質，她每次都會利用放學時間單獨約我吃飯和帶我去看電影，每次出去的時候也都會要求我親她和抱她，而自己因為很喜歡小雯老師，常常以男女朋友相稱，因為我們彼此喜歡，所以應該被祝福。